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Shenzhen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目 录

目 录.....	2
引 言.....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4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7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六、结论意见.....	19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3-005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铁汉生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9 日核准登记，以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起人，由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 号）核准，铁汉生态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铁汉生态”，股票代码为“300197”。

铁汉生态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法定代表人为刘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3.725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053.725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7 日至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已通过 2011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铁汉生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铁汉生态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不存在《管理办法》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7 条的规定。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主体资格及其资金来源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主体资格

（1）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欧阳雄	副总裁	50	5.61%	0.24%
2	陈伟元	副总裁	50	5.61%	0.24%
3	李诗刚	副总裁	50	5.61%	0.24%
4	陈开树	副总裁	30	3.36%	0.14%
5	周扬波	财务总监	10	1.12%	0.05%
6	郑媛茹	副总裁	10	1.12%	0.05%
7	黄东光	副总裁	5	0.56%	0.02%
8	其他岗位核心员工共		597.7	67.03%	2.84%

	221 名			
9	预留股票期权	89	9.98%	0.42%
	合计	891.70	100.00%	4.24%

（2）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

（3）根据铁汉生态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铁汉生态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符合《备忘录 1 号》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5）根据铁汉生态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备忘 1 号》第 7 条的规定。

（6）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现任公司监事的人员，符合《备忘录 2 号》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

（7）根据铁汉生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符合《备忘录 2 号》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

（8）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

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为 89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权权益数量的 9.98%），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同，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由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资金来源

（1）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自筹。

（2）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铁汉生态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1.70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

（1）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1.70 万股（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占本次激励计划实行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

（2）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非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有效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802.7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90.02%；预留股票期权为 89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9.98%，符合《备忘录 3 号》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共 16 章，包括“释义”、“总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附则”，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日内，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 1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 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除下列区间日外的的任何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计划分四次平均行权（具体如下表所列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的30日内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下的预留股票期权，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计划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次行权（具体如下表所列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下，当期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

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4）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下，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的可行权时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满后全部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6.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如下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5.60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以人民币 35.60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铁汉生态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 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评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2）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激励对象截至当期行权期前未发生《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 22 条所述情形。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① 公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② 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① 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② 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三个行权期	① 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②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90%。
第四个行权期	① 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②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330%。

（五）预留股票期权的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① 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② 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二个行权期	① 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②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90%。
第三个行权期	① 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②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330%。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了上述各种情形下具体的调整方法。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公司还将聘请律师就有关调整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次行权，但是必须及时向公司提交《行权申请书》并准备好交割款项。

(6)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资金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定了《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

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还在《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拟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1 条及《备忘录 2 号》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已申请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涵盖了《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一）至（八）项、第（十二）项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 35 条、第 42 条、第 43 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 1 条第 2 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有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铁汉生态出具的声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已经承诺不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根据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行权期内包括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行权。

（四）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授权日期、授予份

额、行权日、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五）公司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铁汉生态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为实施本次激励制定的《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须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议案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3 年 1 月 20 日